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贵大文传党发〔2020〕9号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实施细则

(2020年5月8日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主题党日活动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每月开展一次。每月固定一天，统筹安排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时间，如遇节假日或工作原因等，可提前或顺延。每年“七一”等重大节假日，要组织开展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

2. 活动主题要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结合教师党员、学生党员等不同群体的思想工作实际，确定每次活动主题。鼓励探索创新，围绕

中心大局，设计有“党味”、接地气的主题载体，让党员每次都有感悟、有收获。

3.党支部全体成员必须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可视情况邀请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等参加。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

4.根据当月主题，可采取结对形式组织多个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落实“三会一课”有机结合，将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作为基本任务，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上党课。

6.主题党日活动要突出党性锻炼。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交纳党费、民主议事、就近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不断强化党员意识。可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召开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民主评议。

7.主题党日活动要突出服务大局，围绕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聚焦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开创多彩贵州新未来，努力走出一条有贵州特色的“双一流”建设之路，把贵州大学建设成为有区域特色和国内外影响力的综合性高水平大学等，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当先锋。

8.党支部要如实记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对无故不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党员，要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促其改正。长期无故缺席的，要视情况给予相应组织处

理。

9.学院党委采取随机抽查、派员参加等方式，对基层党支部执行主题党日活动制度情况进行指导检查，鼓励和支持基层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断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和内容。

10.学院党委要为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创造条件，保障必要的活动经费。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对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开展范围和标准，严禁以主题党日活动名义搞游山玩水、娱乐会餐等。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